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明異議人 許寶禎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刑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675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異議之事狀所載。

二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定有明文，惟所指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依附件所示「刑事聲請異議之事狀」所載，聲請異議人許寶禎係對於本院113年度抗字第675號刑事確定裁定不服，並非針對檢察官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而為指摘，故本件聲明異議程序上難謂適法，其聲明異議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邱 顯 祥

法官 廖 慧 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慈 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